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 詞彙」中闡述。

「美國存託股」 網易的美國存託股

「聯屬人士」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

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公司章程》」或 本公司於<u>2021年8月5日</u>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的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

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聽許可證》」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

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年均複合增長率」 年均複合增長率

[編纂]

[編纂]

「中國」、「國內」或 「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凡提述中國、國內或境 內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地區,但文義另有説明時除外

「灼識諮詢」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出具的關於本次[編纂]的報告

「A類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

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就每股

股份投一票的權力

「B類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

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早的任何決議案就每股股

份投十票的權力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及關聯實體 (如有),其財務賬

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併表及入賬

「合約安排」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

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中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説明,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名列的人士

[編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極端情況」 由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新聞出版總署 新聞出版總署

### [編纂]

「政府機關|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 任何法院、司法機構、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是 否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 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 [編纂]

「本集團」或 「我們」 本公司、其不時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 合約安排併表並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入賬)及(如文義所指)就 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 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熱歌」

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0日於中國 成立的公司,為境內控股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杭州樂讀|

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5日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為境內控股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有關人士的聯繫 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1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所有相關司法轄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監

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

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

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文化和旅遊部]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其前身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文化部」 文化部

「大綱」或 本公司於<u>2021年8月5日</u>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

「組織章程大綱」 程大綱

「工信部」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其前身稱為中華人民共和

「信息產業部」 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丁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先生

「國家版權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網易」 NetEase、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

號:9999),及為控股股東

「網易集團」 網易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不包括本集團

「網易股份」 網易股本中的普通股

「網易股東」 網易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中央網信辦」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 釋 義

### [編纂]

「境內控股公司 | 杭州樂讀及杭州熱歌

### [編纂]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一[編

纂]前投資」

載列於「歷史-本公司的股權-股權概要」的投資者 [[編纂]前

投資者」

「《[編纂]前 本公司於2016年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權激勵計劃》| 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 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

「優先股 |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

股

「推定」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份,並將每股B類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

股及[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

「合格機構投資者 | 合格機構投資者 (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丁先生、朱一聞及彭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為新聞出版總

廣電總局」署及國家廣電總局,並自2018年3月起改革,現稱為國家廣

播電視總局

「國家廣電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賦予A系列優

先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力

「B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賦予B系列優先

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力

「B1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賦予B1系列

優先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力

「B2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系列優先股,賦予B2系列

優先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力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編纂]前本公司股份,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家税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子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交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增值税」 增值税

「外商獨資企業」或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

「杭州網易雲音樂」 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編纂]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説明或文義另有説明,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 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